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1 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9,40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7,778,72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7.1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5 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 1,406 人调整为 1,38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0 万份变更为 2,663.95 万份。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152 名激励对象离职、7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5 名激励对象于 2015 年度、26 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8.39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382 人调整为 1,155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63.95 万份调整为 2,265.56 万份。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55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66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155 人调整为 1,099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65.56 万份调整为 2,166.895 万份。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有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3 名激励对象于 2018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74 万份（前述 1 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70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15.155 万份。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有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2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61 万份（前述 3 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43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92.545 万份。

二、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9,400	0.04%
总计			9,400	0.04%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 1,043 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有 605 人参与行权，其中，2021 年第三季度共有 6 人参与行权。

（四）2021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15.54 元 / 股。

三、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 9,400 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3,692,900	9,400	2,183,702,300
限售条件股份	25,939,972	0	25,939,972
总计	2,209,632,872	9,400	2,209,642,272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1 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9,4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146,076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 7,778,720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120,881,308.8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2,209,632,872 股变更为 2,209,642,272 股。公司 2021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 / 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2021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 / 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9 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42,27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95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3.8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30,980,615.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及 2021 年 8 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42,27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95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3.8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30,980,615.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42,27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95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3.8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30,980,615.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1 年 9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08,415,159.89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8.12%，较 8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17.90%。

公司 2021 年 1 至 9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517,833,898.06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23.88%。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至 9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244,559,091.53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31%，较第二季度（2021 年 4 至 6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 25.6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0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61,600,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已流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存在新增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 61,600,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 2021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10:00 止（延时的除外）置于淘宝拍卖网上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根据淘宝拍卖网显示，该次司法拍卖已流拍。

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以及淘宝拍卖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61,6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五）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5.5 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88,603,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1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 2020001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2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3 号等共计 11 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4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 号。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 号。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 号。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 号。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 号。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7 号。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0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9 号。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59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2.06 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75 元，支付的总金额 131,235,49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 2,264.40 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42,9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亨通转债”金额为 171,035.60 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8.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 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 1,7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 号文同意，公司 17.3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9 元 / 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4.95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亨通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4.5 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0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2,264.40 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442,9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71,035.6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三季度变动前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	三季度变动后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06,753		80,706,7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1,483,491	3,007	2,281,486,498
总股本	2,362,190,244	3,007	2,362,193,25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号码：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5,000 元“宁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3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539,94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9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4.86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宁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6 元 / 股调整为 4.7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宁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5,000 元“宁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3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其中，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积已转股金额为 6,000 元人民币，累积转股数为 1,26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3%。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539,94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9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90,075	1,260	976,091,335
总股本	976,090,075	1,260	976,091,33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诉讼涉及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确认公司子公司在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交建投资”、“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安顺交建投资支付所欠市政集团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及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并请求确认市政集团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安顺交建投资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6 年 7 月，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与安顺交建投资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市政集团为“安顺市西客运枢纽站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上述合同签订后，市政集团依约履行了合同的施工义务，2018 年 2 月 7 日该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2020 年 12 月 9 日，审定工程结算价为 399,969,568.04 元。截至起诉之日，安顺交建投资尚欠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顺交建投资支付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请求判令市政集团在工程价款 140,122,596.46 元范围内对“安顺市西客运枢纽站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转股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转股价格为：21.97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2 元 / 股。

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23.92 元 / 股调整为 23.32 元 / 股。

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23.32 元 / 股调整为 22.96 元 / 股。

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22.96 元 / 股调整为 22.42 元 / 股。

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由原来的 22.42 元 / 股调整为 21.97 元 / 股。

二、金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禾转债尚有 551,979,100.00 元挂牌交易。2021 年第三季度，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 29,100 元，转股数量 1,318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 551,979,100 元。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967	0.25	0	0	0	0	0		1,426,967	0.25
高管锁定股	1,426,967	0.25	0	0	0	0	0		1,426,967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481,339	99.75	0	0	0	1,318	1,318		559,482,657	99.75
三、总股本	560,908,306	100.00	0	0	0	1,318	1,318		560,909,62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50-568259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实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